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8,306	297,502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275,218)	(213,213)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分別為港幣10,959,000元及 港幣343,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 港幣10,977,000元及港幣210,000元))		(30,288)	(30,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09)	(33,9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220)	(16,667)
經營溢利	4	6,771	2,649
融資成本淨額	5	(5,209)	(4,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	(1,924)
稅項	6	(1,333)	(678)
本期溢利/(虧損)		229	(2,60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49	(2,558)
少數股東權益		(220)	(44)
		229	(2,602)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11 港仙	(0.61)港仙
— 攤薄		0.10 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8,628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500	26,302
商標		123,688	123,423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5,047
		<u>422,438</u>	<u>428,47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647	101,856
應收賬項	9	76,557	83,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		25,223	37,050
已抵押現金存款		10,253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26	20,250
		<u>250,006</u>	<u>248,881</u>
<b>流動資產總額</b>			
<b>資產總額</b>		<u><u>672,444</u></u>	<u><u>677,35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股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b>			
已發行股本	12	42,356	41,943
儲備		365,127	362,267
		<u>407,483</u>	<u>404,210</u>
少數股東權益		12,281	12,388
		<u>419,764</u>	<u>416,59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0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665	3,702
		<u>3,665</u>	<u>101,70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1	36,683	34,431
應付票據		36,151	21,7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965	42,098
計息銀行貸款	10	144,288	50,849
應付稅項		928	9,909
		<u>249,015</u>	<u>159,05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52,680</u>	<u>260,754</u>
<b>負債總額</b>			
		<u>672,444</u>	<u>677,352</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 2 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99,095</u>	<u>188,911</u>	<u>169,211</u>	<u>108,591</u>	<u>368,306</u>	<u>297,502</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5,218	213,213
折舊	10,959	10,97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43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430)</u>

##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540	4,847
減：利息收入	(331)	(274)
	<u>5,209</u>	<u>4,573</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65	57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u>105</u>	<u>131</u>
	1,370	703
遞延稅項	<u>(37)</u>	<u>(25)</u>
	<u>1,333</u>	<u>678</u>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 449,000 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 2,558,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19,946,334 股（二零零六年：417,206,107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 44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7,738,821 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溢利之普通股 37,792,487 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449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股份	419,946,33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5,799,925
認股權證	31,992,562
	<u>457,738,821</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 852,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73,000 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 53,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960,000 元）。

##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 60 日	74,175	80,864
超過 60 日	<u>2,382</u>	<u>2,332</u>
	<u>76,557</u>	<u>83,196</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 7 日至 70 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 4,421,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804,000 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 10.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即期</b>		
無抵押	34,098	36,349
已抵押 (附註)	<u>110,190</u>	<u>14,500</u>
	144,288	50,849
<b>非即期</b>		
已抵押 (附註)	<u>—</u>	<u>98,000</u>
	<u><u>144,288</u></u>	<u><u>148,849</u></u>

### 附註：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4,89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0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由於該等貸款續貸手續仍在進行中，而其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故彼等被列作流動負債。

為數港幣42,55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49,000元）及港幣5,10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亦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 60 日	35,676	33,644
超過 60 日	1,007	787
	<u>36,683</u>	<u>34,431</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介乎 7 日至 60 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 2,752,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05,000 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 12. 已發行股本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91,130 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 0.1834 元之價格行使，因而導致 4,091,13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 751,000 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3,094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 0.25 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8,000 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267,027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 0.25 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67,000 元（未扣除開支）。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 158,026,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3,971,000 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 31,119,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1,833,000 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 10,253,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529,000 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虧損港幣 2,600,000 元。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0.11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 0.61 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港幣 6,8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港幣 2,600,000 元上升 1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18,100,000 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 13,800,000 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逐漸傾向以農作原料生產生物柴油及可用作燃料添加劑之燃料乙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食用油市場造成巨大影響。本集團藉於適當時間修訂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擴大本集團銷售市場之覆蓋率，成功地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將有關成本上漲所帶來之影響減至最少。加上管理層於過往數年之努力，使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為二零零二年起首次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溢利。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 10.4% 下降至回顧期內之 8.2%，改善幅度超逾 20%。

香港經濟穩步復甦，大眾亦較以往更注重健康。為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過往數年推出多種健康新產品，並以「獅球嘜」及「駱駝嘜」等本集團旗下家傳戶曉之品牌行銷。根據一間享譽國際之研究公司所進行之調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在快速增長之香港健康食油市場中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有關產品包括芥花籽油、橄欖油、葵花籽油及米糠油。此外，本集團之香港製造產品亦為注重所選購產品質量之客戶之信心之選。上述各項使本集團於香港食用油業務錄得滿意貢獻。

於中國，本集團於利潤較為優厚的華南銷售市場增加市場覆蓋率之深度及闊度的策略已開始取得回報。儘管以有限之財務資源經營，回顧期內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半年上升 56%。憑藉與快速增長之零售連鎖店合作，向彼等提供獨家品牌產品，使中國廠房之使用率及營運效益得以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食用油業務繼續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期內，本公司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充份引證本集團於食用油行業內建立多個著名品牌之努力。於中國，「獅球嘜」獲太太信箱雜誌評選為「中華太太最喜歡的品牌」。

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其他範疇，以平衡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於本年初宣佈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新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日後所收購之任何新業務將會收歸新公司旗下而非本公司，而此舉可使新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風險及負債分開處理，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批准。

## 財務回顧

###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23,562,658 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438,434 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 82,296,810 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 0.25 元認購本公司合共 82,296,81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33,094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 0.25 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33,094 股。

於期末日，若干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所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11,656,088 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 44,500,000 元。於期末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 135,900,000 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港幣 94,900,000 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44,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8,800,000 元），其全部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之流動負債，有關解釋已載於附註 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35.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 5,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600,000 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 21,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0,8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428 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35 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3。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 **前景**

於可見將來，相信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情況持續激烈，而原材料成本將繼續高企。然而，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採用已見成效之策略，如提供迎合市場需求之優質及超值產品、加強消費者之忠誠度及於利潤較高之銷售地區增加本集團之滲透率及知名度，將可讓本集團面對該等挑戰。管理層會開拓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機會，如向客戶提供委託加工或食用油相關服務，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機會。

##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5.4 條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hophing.com](http://www.hophing.com) 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